

证券代码：872197

证券简称：汉诺宝嘉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## 山东汉诺宝嘉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非标准意见的基本情况：

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受山东汉诺宝嘉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（中名国成专审字（2025）第 1654 号）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有关情况进行说明。

审计意见中表明：

## 保留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：

## （一）应收账款

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汉诺宝嘉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2,998,301.29 元，坏账准备余额 16,842,642.04 元，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6,155,659.25 元，坏账准备余额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73.23%，占比较高。我们针对应收账款余额实施了检查、函证等审计程序，截止审计报告出具日，无法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准确性，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相关财务报表金额及披露作出调整。

## （二）合同资产

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汉诺宝嘉合同资产余额 10,936,050.52 元。我们针对合同资产实施了检查、函证等审计程序，截止审计报告出具日，我们无法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合同资产余额的准确性，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相关财务报表金额及披露作出调整。

## 二、公司董事会对非标准意见的说明：

公司董事会认为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，该意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应收账款可收回性影响，揭示了公司存在的风险。

汉诺宝嘉所处行业为建筑建材行业，所涉及到的应收账款多为前期施工项目未结余款，建筑行业所致该情况为此行业普遍存在。虽然建筑行业近两年波动较大，但依照国家政策方针，基础建设仍为民之根本，公司在战略选择及经营理念上也随之做出调整。公司将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，由公司销售、财务部门牵头，对应收款项实施严密监控，及时催收逾期或账龄较长的应收款项，尽可能的降低乃至避免损失，确保应收账款在短期内分批、尽快回笼。

同时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公司 2024年度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实质性重大影响。

公司计划在 2025 年，总体以现有产品线的生产为基础，增加工业园区类施工建设项目，新建“新型医用洁净 HN 板生产线”为增值产品。未来公司将采取“稳健经营、精准发力”的策略，加大产品市场开发力度、拓宽融资渠道外，多渠道、多方向推动新线落成。开拓净化市场、推进重点防护单位察打一体反无人机系统的落地，以提质增效为突破口，为行业复苏周期储备核心竞争力。

### 三、 针对非标准意见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。

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本着严格、谨慎的原则，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，董事会表示理解。

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消除审计报告中特别事项段对公司的影响，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目前公司已着力对接应收款单位，加快应回款速度。此外，公司将以更开放的姿态，争取与多方开展合作，千方百计拓展销售渠道、设计应用场景，增加营业收入。董事会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山东汉诺宝嘉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